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調字第162號
115年度救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簡宏宇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「聯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第一當鋪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本件起訴狀及訴訟救助聲請狀之簽名或蓋章，並補正前揭書狀所載被告之正確名稱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暨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1份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及訴訟救助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（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），未於起訴狀及訴訟救助聲請狀中簽名或蓋章。又原告民事起

訴狀記載之被告為「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第一當鋪」，訴訟救助聲請狀中記載之被告則為「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」，核有不一，原告復未敘明上開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暨其住所地，本件起訴對象究為何人，亦有疑義。茲限原告於主文所示之期限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起訴、聲請與書狀程式欠缺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1份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訴訟救助之聲請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彭郁穎